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到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曹小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关联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EPC）项目”并与其签订上述招标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相关借款业务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